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10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被移送人 潘佶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5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452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佶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2日17時10分許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營德路與圳南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毒品以外子迷幻藥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民眾拍攝之照片2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居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薛福山